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10/t20181012_916304.html)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8年 第12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2019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和《2019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现予以公告。

- 附件：1· 2019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2· 2019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1

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现将 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

一、配额数量

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量为：小麦 963.6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90%；玉米 720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60%；大米 532 万吨（其中：长粒米 266 万吨、中短粒米 266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50%。

二、申领条件

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2017 年以来在海关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小麦

- 1、国营贸易企业；
- 2、2018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 3、2017 年或 2018 年小麦用量 10 万吨以上的面粉生产企业；
- 4、2017 年或 2018 年面粉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 5、2018 年无进口实绩，但有进出口经营权和由所在地商务部

门出具的 2018 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以小麦或面粉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二）玉米

- 1、国营贸易企业；
- 2、2018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 3、2017 年或 2018 年玉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
- 4、2017 年或 2018 年玉米用量 15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
- 5、2018 年无进口实绩，但有进出口经营权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以玉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

- 1、国营贸易企业；
- 2、2018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 3、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2017 年或 2018 年大米销售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粮食企业；
- 4、2017 年或 2018 年大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 5、2018 年无进口实绩，但有进出口经营权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以大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拥有多家加工厂的集团企业，须以各个加工厂名义独立申报、独立使用进口配额。

三、申请时间

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

申请者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下载《2019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企业申请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企业申报有关信息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

四、分配原则

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生产加工、进口实绩、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五、其他要求

（一）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者，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伪造有关资料骗取粮食进口关税配额证的，除依法收缴其配额证外，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申请者获得的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必须自用，进口的货物须由本企业加工经营。其中，进口小麦、玉米的生产企业须在本厂加工使用；进口大米的贸易企业须以本企业名义组织销售。

（三）获得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

革委及其授权机构组织开展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附表：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附件 2

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现将 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

一、配额数量

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89.4 万吨，其中国营贸易比例为 33%。

二、申领条件

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2017 年以来在海关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营贸易企业；
- 2、纺纱设备（自有）5 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

三、申请时间

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

申请者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下载《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

额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企业申请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企业申报有关信息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公示期内接受举报，经确认申请材料不属实的，取消被举报申请者申请资格。

四、分配原则

上述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生产加工、进口实绩、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五、其他要求

（一）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二）申请者通过使用获得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进口的货物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三）获得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授权机构组织开展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六、罚则

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承诺的申请者，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以及未按规定开展进口业务的，将收缴其配额证，并依规限制其今后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对伪

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表：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附表

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年纳税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年资产负债率：		
配额申请数量（不区分贸易方式，单位：吨）：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有棉花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有棉花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无棉花进口实绩者				
2018 年企业经营情况	纺纱能力：	万锭	年棉花用量：	吨
	其中，环锭纺：	万锭	其中，进口棉用量：	吨
	转杯纺：	头	年纱线产量：	吨
	喷气涡流纺：	头	其中，棉纱产量：	吨
			# 纯棉纱产量：	吨
2018 年棉花进口配额分配量（吨）：				
其中，关税配额分配量（吨）：		滑准税配额分配量（吨）：		
备注：				
<p>本企业已阅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2 号《公告》相关内容，郑重承诺：保证本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有据可查，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信息。获得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开展进口业务。如有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相应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p>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 2.“纺纱能力”指生产细纱的能力，本表为折环锭纺产能，须填报本企业自有设备且 2018 年 10 月已投产使用的实际纺纱能力。转杯纺和喷气涡流纺分别按每头 10 锭和 20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
- 3.本表棉纱指以棉花为原料之一加工的纱线，纯棉纱指含棉量为 100%的棉纱线。“2018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中，棉花用量、纱线产量等填报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 4.企业须保存与上述填报数据相一致的采购、销售发票和出入库凭证等证明材料备查。检查时，如无法完整提供，将视为虚假填报。